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3,741,703.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1,778,296.74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296.74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

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2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上述议案使用 86,191.66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53,691.6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上述议案使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74.0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31%，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一致认可该议案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